附件11

新吸纳技师和高级技师安居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
| 身份证件号 | 　 | 首次在甬缴纳社保时间 | 　 | 联系方式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现通讯地址 |  |
| 证书工种 |  | 取得证书时间 |  | 证书等级 |  |
| 证书种类 | □职业资格证书 □技能等级证书 | 证书编号 |  |
| 申请者本人社保卡账号 | 户名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账号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**本人申请领取安居补助，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，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，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，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同意向公众公开。**本人授权：**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（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）。申报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经核，该申请者系新引进□技师 □高级技师，于 年 月 日来我单位全职工作，符合申报资格。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受理单位意见 | 经核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可享受新引进技师、高级技师安居补助，实际可享受 万元。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（受理单位盖章）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需上传材料：（1）《宁波市新吸纳技师和高级技师安居补助申请表》（盖章）一式两份；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明；（3）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（合同期限3年以上）；（4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（以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）；（5）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在甬家庭无房证明等。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，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可向公众公开。 |